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8-059

##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事项于2018年7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集票据池质押融资、票据托收、票据托管、票据贴现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产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将所持有的商业票据质押给合作银行，并形成对应的票据池额度，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可以开展具体融资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所质押的票据到期后，合作银行进行托收，票据托收款项进入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中，形成票据池保证金，并入票据池额度继续为票据池业务项下具体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2、合作银行：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财务中心根据具体业务需求对比各银行业务条件后汇报公司董事长审批确定。

3、额度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票据池业务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已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4、业务期限：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

5、担保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票据池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之间也可以互为担保，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6、票据质押率：在具体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具体合作银行及票据池业务项下具体融资业务品种的不同而具体确定。

7、业务费用：合作银行收取票据池业务项下开展具体融资业务的相关业务费用。其余费用的收取，根据具体合作银行及票据池业务项下具体融资业务品种的不同而具体确定，或免于收取其余费用。

8、票据的置换、解除：若票据池业务项下具体融资业务已结清，合作银行可解除已结清具体融资业务项下对应的已质押票据及释放对应的票据池保证金。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也可新增质押票据用于增加票据池额度或置换出已质押票据及票据池保证金。

##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所持有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相应增加。基于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办理票据池质押融资、票据托收、票据托管、票据贴现等业务。选择符合条件的应收票据，完成票据入池质押操作，同时，合作银行将依据入池票据及票据池保证金的情况核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票据池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在征得本公司同意后，可利用此票据池额度开展具体融资业务。有利于节约公司资源，减少现金支付，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 1、流动性风险

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票据池业务项下具体融资业务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上述保证金账户，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 2、担保性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将票据先进行质押，然后合作银行依据票据价值、票据质押率及票据池保证金的情况确定票据池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可在上述票据池额度项下开展具体融资业务，所质押的票据及票据池保证金对上述业务形成了初步的担保功能。因此，票据池业务的担保风险相对可控，风险较小。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做好对接工作，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对各类商业汇票的管理成本，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该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所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与银行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3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我们同

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8日